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、电话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7 日 16: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其中陈雪娇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7日